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2020—028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股份转让意向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鹰集团”）送达函告，函告内容为转达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集团”）于同日送达的关于决定终止股份转让意向的《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2020年1月2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与农发集团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意向书》，金鹰集团拟向农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，共计98,474,00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7.00%），若此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国定先生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。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〈股份转让意向书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3）。

二、关于股份转让终止的说明

2020年9月9日，金鹰集团收到农发集团送达的《告知函》，内容如下：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，农发集团将继续深化内部改革，探索资产证券化的有效途径。根据浙江省国资国企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决定终止《股份转让意向书》拟收购股权事项，双方可继续探索谋求新的战略合作规划。”

根据告知函的内容，农发集团决定终止《股份转让意向书》拟收购股权事项。

三、关于股份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因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